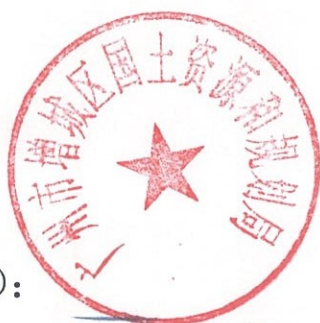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收书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月3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刘健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1805		6.180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7490		3.749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1805			6.1805		3.7490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刘健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22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	2.926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4.97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04.97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	4400002019006757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749		3.749	
补充水田规模	0.8228		0.82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600.1		53600.1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蔡蔼惠

2019-02-25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朱村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龙岗村维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联兴村蕉田经济合作社、茶田经济合作社、迳口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8228	5.55	10	6
		水浇地	0			
		旱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78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 地		3.607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6917-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71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6917-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18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9.59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805		
征地总费用		660.95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6.62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项目征地后有 1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7.820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89.50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65.431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刘健华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 请 供 地 情 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联兴出入口		划拨		6.1992	
	合计				6.1992	
指 标 适 用 情 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 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立交		6.1992			
					-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制表人：刘健华